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註2)，
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
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下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倘若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
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註4) | 反對 ^(註4) |
|---|--------------------|--------------------|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 |
| 2A. 重選楊耀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2B. 重選張憲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C. 重選林栢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A. 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4B. 向董事授予回購本公司本身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4C. 將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加上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面值。 | | |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名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代表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論。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之委任代表姓名及地址。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在方框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非召開大會通告所指之該等決議案，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所示之次序釐定。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僅供識別